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粤卫函〔2013〕1226号

关于做好2014年护士执业资格 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考点：

根据《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印发201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3〕12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为做好201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组织

根据原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74号），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我省设立考区，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的考试组织工作，设区的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设立考点，负责本考点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工作。

2014 年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按照《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201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3〕122 号,见附件)组织实施。

二、考试时间

201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采用纸笔考试,考试科目包括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及时间	
专业实务	5 月 17 日	9: 00-11: 30
实践能力		14: 00-16: 30

三、报考资格

凡符合《护士条例》和原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 74 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符合《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等规定的,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报名及资格审核

201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网上报名时间: 2013 年 12 月 25 日-2014 年 1 月 12 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

预报名；现场确认时间：2013年12月26日-2014年1月15日。各考点、各报名点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时间范围内自行确定现场确认的时间和地点。

申请报考人员为非应届毕业生的，可到本人工作单位所在地考点报名，也可以选择到人事档案所在地考点报名。中央驻穗单位、部属、省属、委所属单位报考人员到省直考点报名、确认。部属、省属驻穗院校应届毕业生在省直考点报名、确认，其它应届毕业生在所在地考点报名。

各考点人事、医政部门共同负责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核。各考点考生报考资格审核截止时间为2014年1月25日。省考区考生报考资格审核截止时间为2014年2月25日。各考点将考务系统导出的考生名册、考生报考资料于2014年2月10日前送达我委人事处（联系人：王赞，联系电话：83880367），考生报考资料顺序与考生名册的顺序要一致，应届毕业生报考资料单独提交。

五、考生报名所需提交的材料

- （一）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 （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三）近6个月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3张；
- （四）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五）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
- （六）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考生到报名点、考点确认时需携带有关证书原件，并上交复印件，证书原件经报名点、考点审核后退回考生。

申请报考人员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应当持有所在学校的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到学校所在地的考点报名。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应注明申请报考人员入学时间、(拟)毕业时间、学制、学历(需注明是否全日制学历)、所学专业、参加护理临床实习情况等。学校可以为本校应届毕业生办理集体报名手续。

在2008年5月12日《护士条例》颁布实施之前，已经入学注册、学制不足3年的普通全日制学校学生，按教学计划、学籍管理规定，如期完成培养过程，并经过8个月以上护理(助产)临床实习，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可以作为报名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执业注册的学历依据。2008年5月12日以后入学的、学制不足三年的普通全日制学历，不再作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执业注册的学历依据。

根据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号)规定，2002年10月31日前，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举办的相关医学类、药学类专业的学历教育，其入学注册的国内外、境外非在职学生，按教学计划、学籍管理规定，如期完成培养过程，毕业后学历可以作为相应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此规定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和注册中依据有效。

对报考人员所持学历证书有疑义（含跨省招生，无法确认招生学校的合法招生信息或无法辨别学历证书的真伪等），可要求考生提供其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有效学历证书鉴定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考后 4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成绩，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二）考试成绩合格线公布后；合格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号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作为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有效证明。

（三）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附件：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201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3〕122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校对：人事处 王 赞

(共印 10 份)

